**附件2：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针对有效投标人按以下评分表进行评分，得分最高者为中选人。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依据** | **备注** |
| **报价** | **1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固定维护服务部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
| **技术**  **参数** | **12** | 除带“**\***”为实质性要求外，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内容与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  |
| **人员**  **配置** | **15**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工程师：  1.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工程师具有包含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在内的同类设备生产厂家的培训资质证书；  2、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工程师仅限具有化学或药学或制造或电子或机械类，与设备维修维护相关专业的本科（含）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的得3分，最多得15分。 | 提供服务工程师的配置名单，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第1项提供实验室分析设备（如色谱类、质谱类或光谱类设备）的厂家培训证书或资格证书；第2项提供学历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履约**  **能力** | **18**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含1日）以来，与取得国家认证的实验室色谱类或光谱类或质谱类检测设备的维修或维护或年度维保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8分；提供相同业绩的视为1个。 |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 |
| **服务**  **方案** | **40** | 投标人提供的该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服务的计划及响应协调；②服务实施的技术力量配备及人员安排；③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④具体阐述设备维保、维护的服务实施方案⑤时间控制及质量控制。  以上 5项内容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8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严重不足扣5分，存在一般不足扣2分，扣完为止。  注：(1) 内容存在严重不足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方案；措施方等内容存在及其他不适用项目情况的情形等；(2) 内容存在一般不足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内容交叉混乱；前后内容前后矛盾；措施方等内容存在细节缺失；以及其他不能充分满足项目实施的情形等； | 提供服务方案。 |

注：以上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